

博

物

典

彙

博物典彙卷之十五

史官黃道周參玄氏

漕運

轉漕之始

禹貢與州。夾右碣石入于河。兗州浮于濟。澤。達于河。青州浮于汶。達于濟。徐州浮于淮。泗。達于河。揚州。公于江海。達于淮。泗。荊州浮于江。沱。潛。漢。逾于洛。至于南河。豫州浮于洛。達于河。梁州浮于滸。逾于汙。入于渭。亂于河。雍州浮于積石。

至于龍門西河會于渭汭。程子曰。冀爲帝都。東西南三面距河。他州貢賦皆以達河爲至。朱子曰。冀州三面距河。其建都實取轉運之利。朝會之便。故九州之終皆言達河。以紀其入帝都之道。

飛輓起于秦

秦欲攻匈奴。運糧使天下飛芻輓粟。起於黃雁。耶那負海之郡。轉輸北河。率三十鍾而致一石。○丘氏曰。前此未有漕糧之名也。而飛輓起于

秦

漢漕運

漢興高祖時漕運山東之粟以給中都官。歲不過數十萬石。丘氏曰。秦致負海之粟猶足資以行師。至是始以漕運爲國都之給。○武帝時通西南夷。作者數萬人。負擔饋糧。率十餘鍾致一石。其後東滅朝鮮。置滄海郡。人徒之粟。擬西兩夷。又擊匈奴。取河南地。復興十萬餘。又築衛朔方。轉漕甚遠。自山東咸被其勞。○武帝元光

中大司農鄭當時言。關東運粟。請引渭穿渠以漕運。大便利。臣祖謙曰。漢初高惠文景時。中都所用者省。歲計不過數十萬石而足。是時漕運之法。亦未講也。至於武帝。官多徒役。粟在關中之粟。四百萬。猶不足以給之。所以鄭當時議。開漕渠。引渭入河。蓋緣是用粟之多。漕法不得不講。宣帝五鳳中。耿壽昌奏。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諸郡。穀足供京師。可省關

東漕卒過牛。丘氏曰：壽昌此議，遇京畿豐穰之歲，亦可行之。趙克國條留屯十二便，其五曰：至春省甲士卒，循河湟漕穀，至臨羌以威羌。虜揚武折衝之具也。丘氏曰：克國此議，邊方無事，遇歲豐稔，亦可行之。尤武北征，命寇虜率河內收四百萬斛以給軍，以輦輪驪駕轉輸不絕。諸葛亮在蜀，勸農講武，作木牛流馬，運米集斜谷口，治斜谷邸閣，息民休士三十年而後用之。

後魏水次置倉

後魏自徐揚州內附之後。經畧江淮。轉運中州。以實邊鎮。有司請於水運之次。隨便置倉。乃於小平石門白馬津。漳淮黑水濟州陳郡大梁凡八所。各立邸閣。每軍國有須。應機滑引。

隋漕法之善

隋文帝馬皇三年。以京師倉廩尚虛。議爲水旱之備。詔於蒲陝。魏燕伊洛。鄭懷。邠。滎。汴。許。汝等水次十三州。置募運米丁。又於衛州置黎陽倉。

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轉相灌注。漕關東及汾晉之粟以濟京師。丘氏曰於凡經過之處。以丁夫運。要害之處。置倉塲收貯。次第運之。以至京師。運丁得以暫佚。而不久勞。漕船得以回轉。而不長運。而所漕之粟。亦得以隨宜灌注。而或歲或留也。

唐裴耀卿漕法

玄宗開元十八年。裴耀卿請於河日置武牢倉。鞏縣置洛口倉。使江南之舟不入黃河。黃河之

舟不入洛口。而和陽栢崖太原永豐渭南諸倉節級轉運。水通則舟行。水淺則寓於倉以待。不滯遠船。不憂久耗。此於曠年長運利便一倍有餘。丘氏曰。耀卿此奏。玄宗不省。在當時雖未行。然其所謂沿河置倉。水通則舟行。水淺則寓於倉以待。此亦一良便。二十一年。耀卿請罷陸運而置倉。河口乃於河陰置河陰倉。河西置栢崖倉。三日東置集津倉。西置鹽倉。鑿山十八里以陸運。自江淮漕者皆輪河陰倉。自河陰西

至太原倉。謂之北運。自太原倉浮渭以實京師。
益漕魏漢等郡。租輸諸倉。轉而入渭。凡三歲漕
七百萬石。丘氏曰。自漢至今日。漕運之數。無
有踰於此數者。

唐劉晏漕法

代宗廣德二載。劉晏領漕事。晏卽監利雇傭。分
吏督之。隨江汴河渭所宜。故時轉運船。孫潤州
陸運至揚子。斗米費錢十九。晏令裹米而載。以
舟載錢十五。繇揚州距河陰。斗米費錢百二十。

晏造歇艫。支江船二千艘。每船受千斛。十船爲
綱。每綱三百人。篙工五十人。自揚州遣將部送
至河陰。上三門。半米減錢九十。江船不入汴。汴
船不入河。河船不入滑。江南之運。積揚州。汴河
之運。積河陰。河船之運。積滑口。滑船之運。入太
倉。歲轉粟百一十萬石。無升斗溺者。

宋有四路之漕

宋定都於汴。漕運之法。分爲四路。江南淮南浙
東西荆湖南北六路之粟。自淮入汴。至京師。陝

西之粟自三門白波轉黃河。入汴至京師。陳蔡之粟自關河蔡河入汴至京師。京東之粟自十五丈河。歷陳濟及鄆入五丈渠。至京師。四海惟汴最中。○宋朝歲漕東南米麥六百萬斛。漕運以儲積爲本。故置三轉般倉於真楚泗三州。以羨運官董之。江南之船輸米至三倉卸納。卽載官鹽以歸。舟還其郡。卒還其家。汴船請轉般倉漕米輸京師。往來相運無復雷滯。而三倉常有數年之備。○宋徽宗之末。改轉般之制爲直達。

之法

元海運之法

至元十二年。既平宋。始運江南糧。以河道弗便。至元二十九年。用伯顏言。初通海道漕運。抵直沽。以達京師。立運糧萬戶府三。以南人朱清張瑄羅璧爲之。初歲運四萬餘石。後累增。及三百餘萬石。春夏分二運。至舟行風信。有時自浙西不旬日而達于京師。內外官府大小吏士。至于細民。無不仰給于此。

會通河

至元二十六年。以壽張縣尹韓仲暉言。自安民山開河。北至臨清。凡一百五十里。引汶絕濟直屬漳。御建牖三十有一。度高低。分遠近。以節蓄洩。賜名會通河。丘氏曰。會通河之名。始見于此。然當時河道初開。岸狹水淺。不能負重。每歲之運。不過數十萬石。非若海運之多也。是故終元之世。海運不罷。洪武初。會通河故道猶在。至二十四年。河決原武。漫過安山湖。而會通河遂

淤而往來者悉由陸以至德州下河我 太宗
肇造北京永樂初糧道由江入淮由淮入黃河
運至陽武發山西河南二處丁夫由陸運至衛
輝下御河水運至北京厥後濟寧州同知潘叔
正因州夫遞運之難請開會通舊河朝命工部
尚書宋禮蒞丁夫十餘萬疏鑿以復故道又命
刑部侍郎金純自汴城北金龍口開黃河故道
分水下達魚臺縣場場口以益清河十年宋尚
書請從會通河運十三年始罷陸運而專事

河運矣。明年平江伯陳瑄又請浚淮安安莊隄一帶沙河。自淮以北沿河立淺鎮。輦牽路。樹柵木。穿井泉。自是漕法通便。百年于茲矣。○又曰前代所運之粟。皆是夫遞。惟今朝則以軍運。前代所運之粟。皆是轉運。惟今朝則是長運。唐宋之船。江不入汴。汴不入河。河不入渭。今日江湖之船。各遠自嶺北湖南。直達于京師。唐宋之漕卒。猶有番休。今則歲歲不易矣。一歲之間。大半在途。無室家之樂。有風波之險。洪牐之停流。舳

船之衝激陰雨則慮滲漏淺澁則費推移沿途
爲將領之科索上倉爲官積之阻滯及其回家
之日廩未暇贖而文移又催以兌糧矣運糧士
卒其艱苦萬狀有如此者食此糧者可不知所
自哉

通惠河

至元二十八年都水監郭守敬言疏鑿通州至
大都河道導昌平白浮村神山泉過雙塔榆河
引一畝玉泉至西門入都城南澗爲積水潭出

文嵬門至通州高麗莊入白河長一百六十四里。塞清水口十二處。置壩牌二十座。節水通漕。爲便明年河成。賜名通惠。先時通州至大都五十里。陸輓官糧。民不勝其悴。至是皆罷之。丘氏曰。今通州陸輓至都城五十里言者。往往建請。欲復元人舊規。

附錄黃氏曰。古謂三十鍾而致一石。意未必然。今考國朝爲漕運一事。設總督漕運都

御史一。理刑主事一。船廠工部主事一。監倉

戶部主事四。淮臨徐德管河工部郎中二。管
洪工部主事二。徐州呂梁管閘工部主事工。
管泉工部主事一。清江衛河提舉各一。欽
差備運糧儲。兼鎮守地方總兵官一。協同漕
運叅將一。各省共運糧把總官七。指揮百千
百戶七百七十七。鎮撫六。旗軍十二萬一千
七百一十二。船一萬二千一百四十八。運糧
四百萬八千七百九十八石九斗九升二合。
按隆慶末。河水橫決。時漕舟敝者幾二千。而

漂沒者又八百艘。於是科官宋良佐等議主
海運。朝廷從之。遂自淮出海以抵天津。行
之數年。遇龍躍覆溺糧數萬。言者交擊之。乃
罷然河運海運各有利害。丘文莊謂國家都
燕極北之地。財賦來自東南。會通一河。碎則
人身咽喉。一日不下咽。立有歿亾之禍。請於
無事時。尋元人海道故道。與河漕並行。江西
湖廣江東之粟。照舊河運。而以浙西東。頗海
一帶。由海通運。一旦漕架少有滯塞。則此不

來而彼自至矣。是亦患預防之一策也。故
支大綸議曰。語漂溺則河安。而海危。語牽輓
則海省。而河費。若一大作難。而爪儀決隄。徐
淮。潰河。臨濟。敗剛。則舍海漕。其奚賴焉。但大
念起帆。元跡可做。而乃云淮安出海。以避險
不虞。爪儀之梗乎。閩南商賈。泛大洋。徑東海。
如馳道。獨于漕運而難之。

河道

大禹治河之法

史記禹抑洪水十三年。過家不入門。然河裔愆
溢害中國也尤甚。唯是爲務。故導河自積石。歷
龍門。南到華陰。東下砥柱。及孟津。維汭。至于大
邳。於是禹以爲河所從來者。高水湍悍。難以行
平地。數爲敗決。迺釀二渠。以引其河。北戴高地。
過泲水。至于大陸。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于海。
九川旣疏。九澤旣陂。諸夏乂安。功施於三代。

呂祖謙曰。禹不惜數百里地。疏爲九河。以分其勢。善治水者。不與水爭利也。

賈讓治河三策

漢哀帝初卽位。待詔賈讓奏言。治河有上中下三策。古者立國。居民疆理土地。必導川澤之分。度水勢所不及。大川無防。小川得入。陂障卑下。以爲汙穢。使秋水多得。有所休息。左右遊波。寬緩而不迫。故曰善爲川者。決之使通。蓋隄防之作。近起戰國。雍防百川。各以自利。今行上策。徒

冀州之民。當水衝者。決黎陽遮害亭。放河使北入海。河西薄太山。東薄金堤。勢不能遠泛濫。甚月自定。此功一立。民安千載無患。故謂之上策。乃多穿漕渠於冀州地。使民得以溉田。分殺水怒。可從淇口。以東爲石隄。多張水門。旱則開東門。下水門。溉冀州。水則開西門。高門分河流。通渠有三利。填淤加肥。一禾麥更爲秬稻。二轉漕舟船之便。三民田適治。河隄亦成。此誠富國安民。興利除害。支數百年。故謂之中策。若乃繕完

故隄增卑倍薄勞費無已。數逢其害。此最下策。
○丘氏曰。西漢一代治河之策。太約不過數說。
或築堤以塞之。或開渠以疏之。或作竹落而下
以石。或聽其自決以殺其勢。或欲徙民居。放河
入海。或欲穿水門以殺水勢。或欲空河流所注
之地。或欲尋九河故道。桓譚謂數說必有一是
以今觀之。古今言治河者。皆莫出賈讓三策。其
所以治之之法。又莫出元覽魯疏濟塞之三法
焉。

歐陽氏玄論治河

歐陽玄曰。治河一也。有疏。有濬。有塞。三者異哉。
。離河之流。因而導之。謂之疏。去河之淤。因而深。
之。謂之濬。抑河之暴。因而扼之。謂之塞。又曰。賈
魯有言。水工之功。視土工之功。爲難。中流之功。
視河濱之功。爲難。決河口。視中流。又難。北岸之
功。視南岸。爲難。用物之效。草雖至柔。柔能狎水。
水漬之生泥。泥與草并力。重如硃然。維持夾輔。
纜索之功。實多。

余氏闕論河始末

余闕曰。中原之地。平曠夷行。無洞庭彭蠡以爲之匯。故河常橫潰爲患。其勢非多爲之委。以殺其流。未可以力勝也。故禹之治河。自大任而下。則析爲三渠。大陸而下。則播爲九河。然後其委多。河之大有所瀉。而其利有所分。而患可平也。此禹治河之道也。自周定王時。河始南徙。訖於漢。而禹之故道失矣。故西京時。受害特甚。雖以武帝之才。乘文景宣庶之業。而一瓠子之微。終

不能塞而付之無可奈何。其後自瓠子再決。而其流爲屯氏諸河。其後河八千乘。而德棗之河又擠爲八。漢人指以爲太史馬頰者。是其委之多。河之大有所瀉而力有所分。大抵偶合於禹所治河者。由是而訖東都至唐。河不爲害者千數百年。至宋時河又南決。南渡時。又東南以入于淮。以河之大且利。惟一淮以爲之委。無以瀉而分之。故今之河患。與武帝時無異。自宋南渡時至今。謂元始二百年而河旋北。乃其勢然也。

建議者以爲當築隄。起曹南訖嘉祥東西三百里。以障河之北流。則漸可圖以導之。使南。廟堂從之。非以南爲壑也。其慮以爲河之北。則會同之漕廢。予則以爲河北而會同之漕不廢。何也。漕以汶而不以河也。河北則汶水必微。微則吾有制。而相之亦可以舟。可以漕。書所謂浮於汶。達於河者是也。蓋欲防鉅野而使河不妄行。俟河復千乘。然後相水之宜而修治之。

本朝河道利害

王氏曰。周以前。河之勢。自西而東。而北。漢以後。河之勢。自西而北。而東。宋之後。迄于今。則自西而東。而又之南矣。自宋以前。河自入海。尚能爲並河州郡之害。况今河淮合。而清口又合。必泗沂三水以同歸於淮也。設曩時河水。猶有所潴。如鉅野梁山等處。猶有所分。如屯氏赤河之類。雖以元人排河入淮。而東北入海之道。猶微有存焉者。今則以一淮而受衆水之歸。而無消滴之滲漏矣。且我朝建國幽燕。漕東南之粟以

實京師。必濟博之境。則河決不可使之東行。一
決而東。則漕渠乾涸。歲運不繼。其害非獨在民
生。且移之國計矣。○又曰。今日河勢。與前代不
同。前代只是治河。今則兼資其用矣。況今河流所經之處
除其害。今則兼資其用矣。況今河流所經之處
根本之所在。財賦之所出。聲名文物之所會。所
謂中國之脊者也。易可置之度外。而不預有以
講究其利害哉。○又曰。若今治水者。要當以大
禹爲法。禹之導河。既分一爲九。以分殺其洶湧。

之勢。復合九爲一。以迎合其奔放之衝。萬世治
水之法。此其準則也。後世言治河者。莫備於賈
讓之三策。然歷代所用者。不出其下策。而於上
中二策。蓋罕用焉。往往違水之性。逆水之勢。而
與水爭利。其欲行也。強而塞之。其欲止也。強而
通之。惜微眇之費。而忘其所捐之大。護已成之
業。而興夫難就之功。捐民力於無用。糜民財於
不貲。非徒無益。而反有以致其害。顧不如聽其
自然。而不治之之爲愈也。○又曰。今日河流所

以泛濫。以爲河南淮右無窮之害者。良以兩瀆之水。既合爲一。衆山之水。又併以歸。加以連年霖潦。歲歲增益。去冬之沮洳未乾。嗣歲之橫潦繼至。疏之則無所於歸。塞之則未易防遏。遂使平原滙爲巨浸。可嘆也已。夫欲得上流之消漫。必先使下流之疏通。國家誠能不惜弃地。不惜動民。擇任心膂之臣。委以便宜之權。俾其治河流。相地勢。於其下流。進東之地。擇其便利之所。就其汗下之處。係爲數河。以分水勢。又於所條

支河之旁地堪種稻之處。依江南法。創爲圩。以
多作水門。引水以資灌溉。河旣分殺之後。水勢
自然消減。然後從下流而上於河身之中。去其
淤沙。或推而盪滌之。或挑而開通之。使河身益
深。足以容水。如是則中有所受。不至於溢出。而
河之波不及於陸。下有所納。不至於東隘。而河
之委已達於海。如是而又委任得人。規置有私。
積以歲月。因時制宜。隨見長智。則害日除而利
日興。河南淮右之民。庶其有瘳乎。○劉天和曰。

河之水。至則衝決。退則淤填。而糜壞隔座。衝廣
河身。阻隔泉源。害豈小耶。前此張秋之決。朔道
口之淤。新河之役。今茲數百里之淤。可鑒已。議
者有引狼兵以除內寇之喻。真名言也。先朝
宋司空禮。陳平江瑄之經理。亦唯道汶建閘。不
復引河。且于北岸築堤捲掃。歲費億萬計。防河
北徙。如防寇盜。然百餘年來。縱遇旱涸。亦不過
盤剝寄頓。及抵京稍遲爾。未始有壅塞不通之
患。惟汶泉之流。遇旱則微。滙水諸河以淤而狹。

引河之處。或亦慮此。然國計所繫。當圖萬全。無
也。吾寧引沁之爲愈爾。蓋勞費正藝。而限以斗
門。滂則縱之。俾南入河。旱則約之。俾東入海。易
於節制之爲萬全也。若徐呂二洪而下。必資河
水之入。而後深廣。惟當時疏濬。慎防禦。相高下
順逆之宜。酌緩急輕重之勢。因其所向。而利導
之耳。○嘉靖年間。大學士費宏言。我朝河勢南
趨。自入河南汴梁以來。分爲三支。或由濠潁等
州地方。渦河等處。或出宿遷小河口。或從懷遠

縣至泗州出淮河其勢既分故雖有衝決之患亦不甚大。正德末渦河日就淤淺黃河南趨之勢既無所殺乃從蘭陽考城曹濮地方奔赴沛縣之飛雲橋徐州之宿城等處悉入運河自徐州至清河一望皆水耕稼失業。近年租稅無從與辦。官民船隻通無牽輓之路。前數年河溢之患也。近來沙縣至沛縣浮沙壅塞隨漕隨壅。官民船隻乃從昭陽河取道往來。然昭陽湖積水不多。春夏之交河面淺涸則運道必至沮塞。京

師數百萬之糧。何由可達。官運數百萬之粟。何由仰給。此可憂之甚也。爲今之計。必須渦河等河。如舊通流。分殺河勢。然後運道不至泛濫。徐沛之民。亦得免於漂沒。○御史戴金言。黃入淮之道有三。一自中平至荆山。合長淮之水。曰渦河。一自開封府至高崗。小壩丁家道口馬牧集。爲濤集口。至滄洲小浮橋。曰汴河。一自小霸。經歸德城南。飲馬池。文家集。經夏邑。至宿遷。曰白河。弘治年間。黃河變遷。渦河白河二道上源年。

久漂塞。而徐州獨受其害。若自宿遷小河併置
魯河。鴛鴦口。文家集壅塞。逐一開濬。使之疏通。
則趨淮之水。不止一道。而徐州水患。可少殺矣。
○御史劉樂言。曹縣梁靖口。至武家口。一十三
里。黃河淤塞。必須開濬。武家口至鴛鴦口。一百
一十七里。卽小黃河。原通徐州故道。水尚不涸。
須急疏濬。此係河南歸德地方。俱與徐州相連。
乞行議處。戶部覆言。宜塞支河之口。又相黃河
水勢向背。開河地勢高下。講求疏濬之法。○總

理河道侍郎章極言黃河濟漕因爲國家之利
泛濫無常。則爲地方之患。今濟漕者有二處。一
曰孫家渡。在榮澤縣。一曰趙皮寨。在蘭陽縣北
皆可引水南流。以殺河勢。但此二河。通亳州渦
河東入淮。又東至鳳陽長淮壽春王等圍寢爲
患。巨測。惟考之宜陵縣全河一道。通飲馬池。至
文家集。又經夏邑至宿州符離橋出宿遷小河
口。趙皮寨。文家集。凡二百餘里。其中壅塞者。宜
大加濬治。庶水勢易殺而圍寢亦無所患。乃爲

圖說以聞。工部請從極議。○工部右侍郎潘布曾上治河疏。其畧曰。河之大而要者有三。一孫家渡。經長淮衛。趨淮入海。一趙皮寨。經符離橋。出宿遷小河入海。一沛縣飛雲橋。經徐州趨淮入海。夫孫家渡。趙皮寨。乃上流之支河。飛雲橋。乃下流之支河。弘治以前。三分支流。會于淮而入于海。故徐沛無患。漕渠不淤。今上流二支。俱就湮塞。全河東下。併注于飛雲橋。一支下來。徐呂二洪。逼開河流水。茫無畔。所決堤寨。決大爲

漕患。然非瓠其上流。則秋來水漲。沙雖挑而復淤。堤雖築而復決。近因趙皮寨開濬未通。正在瓠孫家渡。以殺水勢。請敕都御史濟坤。亟爲疏濬。上嘉其議從之。○謹按天下河道之關

於漕運者。有大通河。在京城東。自前元導昌平白浮壩山諸泉。至通州高麗莊。長一百六十餘里。每十里置一閘。蓄水通舟。以免漕運陸輓之勞。永樂間。嘗設官夫守視。成化以來。時命官疏浚。以通糧運。有衛河。元名御河。出河南衛輝縣

至臨青州。下直沽入海。長二十餘里。今爲運河。每旱乾水溢。輒濮州縣丁夫修治。有沁河。出山西沁源縣。由太行山麓。至河南原武縣黑洋山。與河汴合流。至徐州。以濟徐呂二洪。景泰五年。於黑洋山北黃河缺口開河。以接舊道。其水利深淺尺寸。管洪官每季奏報。其汶河。出山東泰安州萊蕪縣原山南。從濟水西北流入海。元於廬陽縣堽城之左。築壩遏之。南流。至今濟州合沂泗二水。以達于淮。永樂九年。修舊壩。復於東

平州戴村築新壩而汶盡入清河至今分水龍王廟前四分南流六分北流其南有洗河一道亦入清河有南旺河在山東濟寧州周圍一百五十餘里中爲二長堤西隄設斗門外蓄水號曰水櫃隨時啟閉以濟運河遇有淤塞管河官隨時挑浚有昭陽湖北屬山東滕縣南屬沛縣周圍八十餘里納諸縣水湖口置石閘放水入薛河由金溝口以達運河有徐州洪此爲運河要害亂石峭厓凡百餘步成化間命官鑿石又

堊石路長一百三十餘丈置石壩長八十丈遇
有損壞管河官隨時修築有呂梁洪在徐州東
南六十里有上下二洪相距七里亦運河要害
遇有損壞管河官隨時修築有管家湖在淮安
府城西門外永樂間命官於湖內築長隄以便
運舟有寶應諸湖自寶應縣至槐樓南諸湖相
接西抵泗州盱眙縣皆運河所經湖東有隄長
三十餘里其南高郵邵伯諸湖皆有石隄每歲
壞輒修築高郵湖舊有隄長三十餘里舟行湖

中。被風觸隄。往往破壞。弘治初。命官於湖之東。別開河一道。以避其險。名曰康濟河。南北各築。置閘。以時啓閉。又用磚石修築東岸。

屯田

屯耕之始

漢文帝從晁錯言募民徙塞下。錯後言陛下幸募民相徙以實塞下。使屯戍之事益省。輪將之費益寡。甚大惠也。

漢置田卒

武帝時。自燉煌至鹽澤。往往起亭。而輪臺渠。皆置田卒數百人。置使。校尉領護。以給使外國者。

趙克國屯田之策

宣帝神爵元年。後將軍趙克國。將兵擊先零羌。克國言擊虜以殄滅為期。願罷騎兵屯田。計度羌虜故田。及公田民所未墾者。可二千頃以上。田事出賦人二十畝。至四月草生。發騎就草為田者遊兵。以充入金。郡益積蓄。省大費。且條上留田便宜十二事。丘氏曰。克國為屯田。內有內費之利。外有守禦之備。古今守邊備塞之良法。莫有過焉者也。恐以為必先無擾田之害。

然後收耕田之利。今邊塞可耕之地。近城堡者。固易爲力。若夫邊外之地。遠而勢孤。必如克國。所謂乘塞列邊虜大攻不能爲害。而又有山阜。可以望遠。有溝塹。可以限隔。有營壘。可以休息。架木以爲譙望。聯木以爲排柵。時出遊兵以防寇掠。如是則屯耕之卒。身有所蔽。而無外虞。心有所恃。而無內恐。得以盡力於畝。而享收穫之利矣。

曹操屯田許下

漢末天下亂離。民弃農業。諸軍並起。卒乏糧穀。無終歲之計。饑則寇掠。飽則弃餘。民多相食。州里蕭條。曹操從棗祗請。建置屯田。以祗爲屯田都尉。任峻爲典農中郎將。募民屯田許下。得穀百萬斛。於是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積穀。倉廩皆滿。故操征伐四方。無運糧之勞。

諸葛亮屯田渭濱

諸葛亮由斜谷伐魏。以前者數出。皆以運糧不繼。使已志不伸。乃分兵屯田爲久駐之計。耕者

雜於渭濱居民之間。而百姓安堵。軍無私焉。

鄧艾屯田之策

魏正治四年。司馬懿督軍伐吳。欲廣田蓄穀。爲
滅賊資。乃使鄧艾行陳。項以東至壽春。艾以爲
昔破黃巾。爲屯田。積穀於許都。以制四方。今三
隅已定。事在淮南。人淮北屯二萬人。淮南三萬
人。且耕且守。歲完五百萬斛。以爲軍資。六七年
間。可得十萬之衆。五年之食。以此乘吳。無往不
克。懿從艾計。

晉羊祜杜預屯田

晉羊祜鎮襄陽墾田八百餘頃。祜之始至也。軍無百日之儲。及其季年。有十年之積。平吳之後。杜預修召信臣遺迹。激用滄瀆諸水。以浸原田。萬餘頃。分疆刊石。使有定分。公私同利。粟庶輒之。

唐屯田之政

唐開軍府以扞要衝。因隙地置營屯。天下屯總九百九十二。司農寺每屯三頃。州鎮諸軍每屯

五十頃。水陸腴瘠。播植地宜。與其功庸。煩省收
率之多少。皆決於尚書省。○元和中。振武軍饑。
宰相李絳請開營田。可省度支漕運。乃命韓重
華爲營田使。起代北墾田三百頃。出贓罪吏九
百餘人。給以耒耜牛價種樹。使償所負粟。二歲
大熟。因募人爲十五屯。每屯百三十人。人耕百
畝。就高爲堡。東起振武。西逾雲州。極於中受降
城。凡六百餘里。列柵二十。墾田三千八百餘里。
歲收粟二十萬石。省度支錢二千餘萬緡。

宋屯田之政

宋太宗端拱中。以陳恕爲河北東路招置營田使。恕密奏。戍卒皆惰遊。仰食縣官。一旦使冬被甲兵。春執耒耜。則恐變生不測。乃止。○淳化中。臨津令黃懋上書。請於河北諸州。作水利。比自言閩人。閩地種水田。緣山導泉。倍費功力。令河北州軍。陂塘甚多。引水溉田。省功易就。乃以何承矩爲屯田使。懋克判官。於凡河北諸州水所積處。大墾田。募諸州兵萬八千人。給其役於楮

鄭霸州平戎破虜。順安軍與堰六百里置斗門。引淀水灌溉。初年種稻。值霜早不成。次年方熟。初承矩建議。沮之者衆。武臣耻於營葺。群議益甚。幾於罷役。至是議者乃息。荒蒲蠶蛤之饒。民賴其利。神宗熙寧元年。詔以坊監牧馬餘地立田官。令專稼政以資收養之用。

元虞集屯田之議

元泰定中。虞集爲翰林直學士。進言曰。京師之東。瀕海數千里。北極遼海。南瀕青齊。萑葦之場。

也。海潮日至。淤爲沃壤。用浙人之法。築堤捍水。爲田。聽富民欲得官者。合其衆分受以地。官定其畔以爲限。能者授以萬夫之長。千夫百夫亦如之。察其惰者而易之。三年後視其成。以地老高下定額。以次漸征之。五年有積蓄。命以官。就所儲給以祿。十年不廢。得以世襲。如軍官之法。

本朝屯政

洪武初。命諸將分屯於龍江等處。後設各衛所。創制屯田。以都司統攝。每軍種田五十畝。爲一

分間亦有多寡不等者。軍士三分守城，七分
種。又有二入四六一九中半等例。又令少壯者
守城，老弱者屯種。凡屯糧折徵，每軍田一分，正
糧十五石。收貯屯倉，聽本軍支用。餘糧十二石，
給本衛官軍俸糧。永樂間，更定屯田則例。凡所
收子粒多寡不等。除下年種子外，俱照每軍歲
用十二石正糧爲法，比較將剩餘併不敷子粒
數目，通行計筭，定爲賞罰。如有稻穀粟藟，伏大
麥蕎麥等項，麤種俱依數折筭，細糧如有餘剩

不分多寡。聽各該旗軍自收。不許管屯官員人等。巧立各色。因而取用。又詔屯田餘糧。免其一半。止納六石。正統間。令每軍正糧免上倉。止徵餘糧六石。弘治間。議淮京衛新增地畝。每糧一石折銀二錢。嘉靖間。題准南京各衛新增田。每畝量加五厘。熟田內。每陞科五升三合五勺。以備欠額。又詔官舍軍餘。占種年久故軍之田。仍與領種代納糧草。如軍見存無田者。卽令退還本軍爲業。其領種故軍之田。一人止許一分。

戶止許二分。其餘俱令退出。是與農雖分。而實未嘗分。祖宗以來立法至善也。其後日久弊生。軍屯舊額。不爲勛臣貴戚之家。占作莊田。則爲鎮守統制之官。侵爲己業。軍士無田可屯矣。隆慶初。命大臣分督屯田。一往江北。兼山東河南。一往江南。兼浙湖雲貴。一往河東。兼四川諸所。竟以無功而罷。萬曆初。又嚴屯糧完納條款。而侵漁乾沒者。卒如故。

博物典彙卷之十六

史官黃道周參玄氏纂

兵制

成周兵制

周禮小司徒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中地家六人，可任也；下地家

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唯田與追胥。竭作。○大司馬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爲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一軍則二府六史。胥十人。徒百人。○黃氏曰。成周之制。兵籍於大司徒。征行則屬之大司馬。凡

其有事以起徒役。則皆前日之農也。士不待選。皆吾民。將不改置。卽吾吏。居則聯其家而爲比。閭族黨。出則聯其人而爲伍。兩卒旅。六卿之官。皆折衝禦侮之人。六卿之民。皆敵愾仗節之士。有事則驅之於行陳。事已則歸之於田里。父歿而子繼。無招收之煩。而數不闕。自耕而自食。無廩給之費。而食自飽。兵無屯戍之勞。將無握兵之重。先王之時。所以守則固。戰則克。內足衛中國。外足禦四夷。豈非制軍之得其道歟。○馬氏

曰。周官小司徒。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此教練之數也。司馬法。地方一里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有戎馬四疋。兵車一乘。牛十二頭。里四十三人。卒七十二人。此調教之數也。教練。則不厭其多。故凡食土之毛者。除老弱不任事之外。家家使之爲兵。人人使之知兵。

故雖至小之國。勝兵萬數。可指顧而集也。調族則不厭其簡。甸六十四井。爲五百一十三家。而所謂者止七十五人。是六家調族。共出一人也。每甸姑通以中地二家五人計之。五百一十二家。可任者一千二百八十八。而所謂者止七十五人。是十六次調族。方及一人也。教練必多。則人皆習於兵革。調族必簡。則人不疲於征戰。此古者用兵制勝之道也。

魯作丘甲

春秋成公元年作丘甲。○胡安國曰。作丘甲。蓋兵也。爲齊難作丘甲。蓋兵備敵。重困農民。非爲國之道。其曰作者。不宜作也。○黃氏曰。先儒謂兵制之變。始壞於齊之內政。而家一人焉。繼壞於晉之州兵。而家五人焉。長勺之戰。桓公自謂帶甲十萬。車五千乘。叔向亦謂寡君有甲車四千乘。則兵制之增益於古可知矣。循襲效尤。魯遂作丘甲。厥後楚爲乘廣。魏爲武士。秦爲戎卒。古制亾矣。兵農遂分。更歷千載。永不可復。春秋

作丘甲之書其垂戒後世意沃切矣。

齊作內政

國語齊桓公任管仲作內政以寄軍令。制國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焉。以爲軍令。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帥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帥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帥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帥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帥帥

之三軍。故有中軍之鼓。有國子之鼓。有高于之鼓。春以蒐振旅。秋以獮治兵。是故卒伍整於里。軍旅整於郊。內教既成。令勿使遷徙。伍之人祭。祀同。福。歿。喪。同。恤。福。災。共。之。人。與。人。相。疇。家。與。家。相。疇。世。同。居。少。同。遊。故。夜。戰。聲。相。聞。足。以。不。乖。晝。戰。目。相。視。足。以。相。識。其。歡。欣。足。以。相。歿。守。則。同。固。戰。則。同。疆。君。有。此。士。三。萬。人。以。方。行。於。天。下。以。誅。無。道。以。屏。周。室。天。下。大。國。之。君。莫。之。能。禦。也。

漢兵制

漢志天下既定。踵秦而制材官於郡國。京師有南北軍之屯。至武帝平百粵。內增七校。外有樓船。皆歲時講肄。修武備云。至元帝時。以貢禹議始罷角抵。而未正治兵振旅之事也。○易後曰。漢之兵制。莫詳於京師南北軍之屯。雖東西兩京沿革不常。然皆若重馭輕。而內外自足以相制。兵制之善者也。是時兵農未分。南北兩軍。實調諸民。猶古者井田之遺意。北軍番上與南軍

等南軍衛四調之郡國。而北軍兵卒。謂之左右
京輔。○林駟曰。漢制南軍衛宮。衛尉王之。北軍
護京。中尉王之。南軍則有郎衛兵衛之別。如三
署諸郎羽林期門皆郎衛也。衛士令丞諸屯衛
侯皆兵衛也。北軍則有調兵募兵之分。如三輔
兵卒是調兵而衛也。八校胡騎是募兵而衛也。
○丘氏曰。考古制王前朝後市。而王宮在南。以
漢衛宮之兵。在城內者爲南宮城之軍。旣謂之
南。則京城之軍。謂之北。所以別也。

唐兵制

唐志云。唐有天下二百餘年。而兵之大勢三變。其始盛時。有府兵。府兵後廢。而爲彊騎。彊騎又廢。爲方鎮之兵。及其末也。強臣悍將。兵布天下。而天子亦自置兵於京師。曰禁軍。○府兵之制。起自西魏。後周而備於隋唐。興因之。武德初。始置軍府。以驃騎車騎兩將軍領之。析關中爲十二道。道皆置府。三年更以道爲軍。軍置將副各一人。以車騎府統之。六年廢十二軍。旣而復之。

軍置將軍一人。軍有坊。置主一人。太宗貞觀十年。總置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而關內二百六十一。皆以隸諸衛。凡民年二十爲兵。六十而免。其能騎而射者爲起騎。其餘爲步兵。自高宗武后時。天下久不用兵。府兵之法寢壞。番役更代。多不以時。衛士稍稍亾匿。宿衛不能給。宰相張說請一切募士宿衛。號長從宿衛。明年更號曰彊騎。

宋兵制

宋之兵制。大槩有三。天子之衛兵。以守京師。備
征戍。曰禁軍。諸州之鎮兵。以分給役使。曰廂軍。
選於戶籍。或應募。使之罷結訓練。以爲所在防
守。則曰鄉兵。又有蕃兵。其法始於國初。且籍塞
下。團結以爲藩籬之兵。其後分隊伍。給旗幟。繕
營堡。備器械。一律以鄉兵之制。○宋祖起戎行。
有天下。收四方勁兵。列營京畿。以備宿衛。分班
屯戍。以捍邊圉。于時將帥之臣。八奉朝請。獲暴
之民。收隸尺籍。雖有桀桀。而無所施於其間。咸

平以後承平既久。武備漸寬。仁宗之世。四兵招刺太多。將驕士惰。徒耗國用。神宗更制。聯比其民以爲保甲。崇寧大觀間。增額日廣。而乏精銳。建炎南渡。收潰卒。招群盜。其初兵不滿萬。光寧以後。募兵雖聚。而土宇日蹙矣。

本朝兵制

祖宗得國之初。在內設錦衣等上十二衛以衛宮禁。設留守等四十八衛以衛京城。上十二衛爲親軍。指揮使司。番上宿衛。無所隸屬。而京城

之衛分屬五軍都督府。遇有征行，則調募之。
成祖作燕，仍立五府，增至七十二衛。後以龍旗
下三千胡騎，立三千營。後征交趾，得神鎗、火箭
之法，立神機營，合五軍爲三大營。五軍以肄營
陣三千，以肄巡哨。神機以肄鎗手。景泰初，于少
保建議，選三大營精銳官軍，分立十營團操。以
備倣急調用。是爲團營。天順初年罷。八年復置。
成化初罷。三年復置。選三大營精銳，分爲十二
營。各營把總等官統之。還其老弱，謂之老家營。

以聽營造差撥等用。後又立東西官廳號曰聽
征。嘉靖庚戌年罷團營。後三大營改三千名爲
神樞。總督則勲臣。協理則少司馬。彈壓則臺衛
三營中。將領副參遊佐坐營號頭中軍千把總
官約五百二十有奇。軍十二萬。備兵十萬。蓋分
爲三十小營。合爲三大營。又合爲戎政府云。
按今天下都指揮使司凡十六處。而爲行都司
者四。近又於湖廣添一行司。爲五焉。內外衛凡
若干處。其所設軍士。俱有定數。大率以五千六

百名爲一衛。一千一百十二名爲一千戶所。
百一十二名爲一百戶所。衛分軍數或有多寡。
而千一百戶所統則一。每一百戶內總旗二名。小
旗十名。管領鈐束。以成隊伍。此則本朝軍伍之
制也。團營十二。奮武。耀武。練武。顯
武。敢勇。果勇。效勇。鼓勇。立威。伸
威。揚威。振威。

總論漢唐宋兵制

蘇軾應詔作策對。其一曰。定軍制。昔漢之制。有

踐更之卒。而無營田之兵。雖皆出於農夫。而方其爲兵也。不知農夫之事。是故郡縣無常屯之兵。而京師亦不過有南北軍。期門羽林而已。邊境有事。諸侯有變。皆以虎符調發郡國之兵。至於事已而兵休。則渙然各復其故。是以其兵雖不知農。而天下不至於弊者。未嘗聚也。唐有大下。置十六衛府兵。天下之府八百餘所。而屯于關中者。至有五百。然皆無事。則力畊而積穀。不惟以自贍養。而又足以廣縣官之儲。是以兵雖

聚於京師。而天下亦不至於弊者。未嘗無事而食也。今天下之兵。不耕而聚於畿輔者。以數十萬計。皆仰給於縣官。有漢唐之患。而無漢唐之利。擇其偏兼而用之。是以兼受其弊。而莫之分也。天下之財。近自淮甸。而遠至於吳楚。凡舟車所至。人力所及。莫不盡以歸于京師。晏然無事。而賦歛之。後至於不可復加。而三司之用。猶恐其不及。其弊皆起於不耕之兵。聚於內。而食四方之貢賦。非特如此而已。又有循環往來。屯戍

子郡縣者皆出禁兵。大自藩府。小至於縣鎮。往
往皆有京師之兵。由是觀之。則是天下之地。一
尺一寸。皆天子自爲守也。且費莫大於養兵。養
兵之費莫大於征行。今出禁兵而戍郡縣。遠者
或數千里。其月廩歲給之外。又日供其芻糧。三
歲而一遷。往者紛紛。來者纍纍。雖不過數百爲
輩。而要其歸。無以異於數十萬之兵。三歲而一
出征也。農夫之力。安得不竭。餽運之卒。安得而
不疲。且今天下。未嘗有戰爭之事。武夫悍卒。非

有勞伐可以邀其上之人。然皆不得爲休息閒居無用之兵者。其意以爲爲天子出戍也。是故美衣豐食。開府庫。罄金帛。若有所負。一逆其意。則欲群起而譟呼。此何爲者。○黃氏曰。蘇軾此策。於漢唐宋兵制之得失。瞭然明白。就其三者而論之。宋之禁兵。不如漢之踐更。漢之踐更。不如唐之府兵。三代之制。不可遽復。必欲復古之漸。以壯國勢。以省國費。皆莫若唐之府兵。盡善焉。

歷代禁兵之制

周禮天官宮正掌王宮之戒令糾禁。○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作其徒役之事。○闢人掌守王宮之中門之禁。○夏官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舍則守王閑。王在國則守王宮。國有大故則守王門。○旅賁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漢京師有南北軍。南軍徠尉主之。笏夜日。郎衛兵衛。均爲宿衛之職。而郎中令衛所掌。皆官門內外之事。武帝更秦郎中令爲光祿勳。殿外

門舍屬衛尉。殿內門舍屬光祿勳。此正周官所謂宮正官伯之職。當時以二千石以上子弟及明經孝廉射策甲科博士弟子高第及良家子克之爲天子親近之官。○武帝時置期門羽林。○東漢以來舉五官郎將羽林虎賁以職屬犬夫議郎謁者僕射以文屬分屬之後政令不行於其間而又光祿大夫不在宿直議郎不與執戟爲不在宿直執戟之列則凡爲禁衛者皆非士人之流而郎官三省盡爲諸黃門之廬耳。故

宦官內典門戶。外與政事。○唐有南北衙兵。南衙諸衛兵是也。北衙禁軍是也。高祖初起兵時。有元從禁軍。太宗時置百騎。武后改爲千騎。睿宗增至萬騎。肅宗時有供奉射生官。代宗之後。有左右神策軍。○十六衛曰左右衛。曰左右驍衛。曰左右武衛。曰左右威衛。曰左右金吾。曰左右領軍。曰左右監門。曰左右千牛。每衛有上將軍。有大將軍。有將軍。自左右至領軍。並掌宮禁宿衛。金吾掌宮中京城巡警。監門掌諸門禁衛。

千牛掌侍衛。○唐之十六衛已備漢人南北軍之制。自六軍禁衛皆用市人。其選始輕。祿山吐蕃之變。神策禁軍外入赴難。國家遂以倚重。悉命中人主之。其勢益橫。外廷諸臣莫之誰何。蕭復言之而不見聽。高元裕諫之而不及用。推原其故。皆外臣不預禁軍。專歸宦者爲患至是也。○宋志禁兵者。天子之衛兵也。殿前侍衛二司總之。其最親近扈從者。號諸班直。其次總於御前。忠佐軍頭。司皇城。司驍驍院。皆以守京師。備

征伐其在在外者。非屯駐屯泊。則就糧也。太祖鑒前代之失。萃精銳於京師。雖曰增損舊制。其規模宏遠矣。○皇城一司。於內廷宿衛無不預者。而獨宿直諸班。禁衛無所統攝。至親從之官。復命武臣。同至其事。又非專出於宦者之手。殿前一司。雖統攝諸班禁衛。而皇城一司。亦判然不相關。亦漢南北軍相統之意也。○本朝十二衛。卽唐人十六衛之遺制。凡諸衛之親軍。皆以番直宿衛。執戈戟嚴巡警。監門禁。而錦衣所掌者。

乃尚簿儀仗之事。旗手所司者乃旗纛金鼓之物。諸衛皆統軍卒。而錦衣獨領校尉力士。卽周之虎賁旅賁也。諸軍皆是卒。而府軍獨簽右軍。卽漢之六郡良家子也。始之設親軍也。僅十有二。後又稍有加焉。諸衛正倅一焉。其世獨錦衣之任。則不以世而以能。蓋天子御座。則夾陛而立。天子御輦。則扶轅以行。出警而入蹕。承旨而傳宣。皆在所司也。矧又詔獄所寄。人之死生係焉。是尤不可不慎擇其人也。

歷代京兵之制

周因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十爲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天子之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疋，兵車萬乘。○漢百官表中封秦官，掌徼巡京師，武帝更名執金吾。易祓曰：南軍以衛宮城而乃調之於郡國，北軍以護京師而乃調之於三輔，抑何輕重遠近之不倫歟！蓋郡去京師爲甚遠，民情無所適莫，而緩急爲可恃。

故以之衛宮城。三輔距京師爲甚通。民情有閭里墳墓族屬之愛。而利害必不相棄。故以之護京城。其防微杜漸之意深矣。○唐初始置軍府以驃騎車騎兩將軍府領之。析關中爲十二道。皆置府。二年更以道爲軍。置將副各一人。以督耕戰。以車騎府統之。六年廢十二軍。改驃騎曰統軍。車騎曰別將。居歲餘。十二軍復。而軍置將軍一人。有坊置主一人。以檢察戶口。勸課農桑。太宗更號統軍爲折衝都尉。別將爲果毅都尉。

總曰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而關內二百六十有一。皆以隸諸衛。凡府三等。兵千二百人爲上。千人爲中。八百人爲下。府置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長史兵曹別將各一人。校尉六人。士以三百人爲團。團有校尉五十人爲隊。隊有正十人爲火。火有長。凡民年二十爲兵。六十而免。其能騎而射者爲越騎。其餘爲步兵。其隸於衛也。左右衛皆領六十四。府諸衛領五十至四十。其餘以隸東

官六率。凡戍府兵，皆下符契。州刺史與折衝處契，乃戍。若全府戍，則折衝都尉以下皆行，不盡則果發行，少則別將行。林駟曰：漢之畿兵，始爲番上，至其後也，番上變爲長屯，長屯變爲遠征，而畿兵之制壞矣。此漢唐內兵三變之由也。

○宋徽宗熙寧四年，於京畿四面置輔郡，以穎昌爲南輔，以襄邑縣建名輔，州爲東輔，鄭州爲西輔，澶州爲北輔，詔四輔屏翰京師，兵力不可偏重，輔各以二萬人爲額。○黃氏曰：自古建都

者皆於四近之地立爲輔郡。所以爲京師屏翰也。漢以京兆左馮翊右扶風爲三輔。唐亦以華州同州鳳翔爲輔。而宋初未遑建立。至於徽宗時亦於畿郡立爲四輔焉。每輔則屯兵二萬人爲額。我朝建國江南。於鳳陽屯重兵。凡京師軍皆散於江北滌和等處爲屯田。雖不名輔而儼然有藩屏之意。太宗皇帝自北平入正大統遂建都於北。其初猶以行在爲名。而立一行部以總之。其後徧立五府六部。大小衙門如舊。

制凡京衛之兵皆分其半。以來并起江南富民以實之。而去其行在之名。則是萬萬年不拔之基。永定於此矣。然而畿甸之間猶未有輔郡蓋有待也。

歷代外兵之制

周制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圍街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是謂百乘。

之家。一封三百六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山賦
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
大者也。是謂千乘之國。○秦始皇既併天下。爲
三十六郡。郡置材官。○漢興。踵秦置材官於郡
國。其郡國之兵。必有虎符而後可發。○唐志。高
祖武德初。始置軍府。析關中爲十二道。以驃騎
車騎兩將軍領之。太宗貞觀十年。更號統軍爲
折衝都尉。別將爲果毅校尉。諸府總曰折衝府。
凡天下十道。開中道。置府一百七十三。河內道。

置府六十二。河東道置府百三十九。河北道置府十四。山東道置府十。隴右道置府二十九。淮南道置府六。江南道置府二。劔南道置府十。嶺南道置府三十。凡置府五百六十四。皆有各號。○高宗永徽以後，都督帶使持節者，始謂之節度使，而謂其兵爲方鎮。○宋制，軍有禁軍，有廂軍，有鄉軍。國初盡選驍勇，部送闕下，以補禁衛。餘留本城，廂軍者，諸州之鎮兵也，各隸其州之本城，專以給役。內總于侍衛司，鄉軍者，選自戶

籍或土民應募。在所團結訓練。以爲防守之兵。凡諸州置馬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馬軍步軍亦如之。本朝兵制。府州若縣要害之處。皆立衛所。而又於總會之處。立爲都指揮使司。以統之焉。蓋有得於周人連帥州牧之遺意。

歷代民兵之制

唐澤潞畱後李抱真籍戶丁男。三選其一。農隙則分曹角射。歲終都試。以示賞罰。三年合善射。

舉部內得勁卒二萬。旣無廩食。府庫益實。乃繕甲兵爲戰具。遂雄視山東。是時稱昭義步兵冠於諸軍。○宋開寶八年。彘渭州平原蒲源二縣民治城壕。因立爲保毅軍。弓箭手分鎮戍寨。能自置馬者免役。逃歿以親屬代。○陳傅良曰。此所謂義兵也。藝祖有志於民兵矣。咸平五年。始置營。升爲禁軍。其後寔有點差之令。韓琦爲相。刺陝西義勇。司馬光六上疏。爭之不聽。已而新法行。遂罷強壯弓箭手。而行保甲。海內騷然。要

之皆以刺配爲軍。太祖本意而非民兵不可復也。○宋孝宗時，陳俊卿爲相，奏請應民家三丁者，取其一以爲義民，授之弓弩，教以戰陳。農隙之日，聚而教之。沿江諸郡，亦用其法。要使大兵屯要害，必爭之地，待敵至而決戰。所有民兵各守其城，相爲犄角，以壯聲勢。又言曰：國家養兵甚費，募兵甚難，惟有此策，可守邊而可壯軍勢。而樂因循，憚改作之人，皆以擾民爲辭。天下之事，欲成其大，安能無小擾？但守臣得人，公心。

體國者自不至大擾矣。黃氏曰。既有列屯坐食之兵。而又起民丁。則是民既出賦稅以養兵矣。而又不免其身。謂之不擾不可也。若欲行之。但令州縣官三年一考選。果有膂力技能之民。收名入籍。免其雜泛徭役。優免出例。比生員則三之一。名曰義勇。平日聽自練習於教場。官廩教師以訓之。歲終復試。定黜陟。示賞罰。而教師之能否。亦於此見。大縣教師六人。義勇民兵三百人。小縣教師四人。義勇民兵二百人。庶乎官

省費民不擾。而爲兩便也。

兵道

楚子論武有七德

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郟，晉師敗績，潘黨曰：臣聞克敵必示子孫以無忘武功。楚子曰：非爾所知也。夫文止戈爲武，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者也。故使子孫無忘其章。今我使二國暴骨暴矣，觀兵以威諸侯，兵不戢矣。暴而不戢，安能保大。猶有晉在焉，得定功所違，民欲猶多，民何安焉。無德而強爭諸侯，何以

和衆利人之饑而安人之亂以爲已榮何以豐財武有七德我無一焉何以示子孫。

老子論兵道

老子曰以道佐人王者不以兵強天下。○又曰夫佳兵者不祥物武惡之故有道者不處是以君子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恬淡爲上故不美也若美必樂之樂之者是樂殺人也夫樂殺人者不可得志於天下矣。○又曰善爲上者不武善

戰者不怒。善勝敵者不與。善用人者爲之下。是謂不爭之德。是謂用人之力。

荀子論兵弱有五

荀子曰。觀國之強弱。貧富有徵驗。上不隆禮則兵弱。下不愛民則兵弱。已諾不信則兵弱。慶賞不漸則兵弱。將帥不能則兵弱。

司馬遷史記論兵

史記兵者。聖人所以討強暴。平亂世。夷險阻。救危殆。自含血戴角之獸。見犯則較。而况於人。懷

好惡喜怒之氣喜則愛心生怒則毒整加情性之理也昔黃帝有涿鹿之戰以定火災顓頊有共工之陳以平水害成湯有南巢之伐以殄夏亂通興通廢勝者用事所受於天也自是之後名士迭興晉用舅犯而齊用王子吳用孫武申明軍約賞罰必信卒伯諸侯兼利邦士雖不及三代之誥誓然身寵君尊當世顯揚可不謂榮焉豈與世儒關於大較不權輕重狠云德化不常用兵大則窘辱失守小乃侵犯削弱遂執不

穆等哉。故教者不可廢於家。刑罰不可損於國。誅伐不可偃於天下。用之有巧拙。行之有逆順耳。夏桀殷紂。手搏豺狼。足追四馬。勇非微也。百戰克勝。諸侯攝伏。勢非輕也。秦二世宿軍無用之地。連兵於邊陲。力非弱也。結怨匈奴。絀禍於越。勢非寡也。及其威盡。勢極。閭巷之人爲敵國。咎生。窮武之不知足。甘得之心不息也。

魏相論兵

漢宣帝時。魏相上書曰。臣聞之。救亂誅暴。謂之

義兵。兵義者王。敵加於已。不得已而起者。謂之
應兵。兵應者勝。爭恨小故。不忍憤怒者。謂之忿
兵。兵忿者敗。利人土地貨寶者。謂之貪兵。兵貪
者。破恃國家之大。矜人民之粟。欲見威於敵者。
謂之驕兵。兵驕者滅。此五者。非但人事。乃天道
也。

兵書

司馬法

此書乃齊威王時使其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之說於其中。然今傳記所載司馬法之文。今書皆無意者。今世所傳上中下三卷。仁本天子之義。定爵嚴位。用衆五篇者。乃穰苴所說。而所謂古者司馬之法。則亡焉矣。今其存者。特其附說耳。太史公謂其闕闕深遠。雖三代征伐不能竟其義意。其謂全書也。○其要語曰

賞不踰時。欲民速得。爲善之利也。罰不遷列。欲民速覩。爲不善之害也。○凡陳行。惟疎戰。惟審。兵惟雜。○物旣章。目乃明。慮旣定。心乃強。○凡戰之道。位欲嚴。政欲栗。力欲究。氣欲閒。心欲一。○凡戰以輕。行輕則危。以重行重則無功。以輕行重則敗。以重行輕則戰。故戰相爲輕重。舍甲兵。行謹行列。戰謹進止。○凡戰非陳之難。使人可陳難。非使可陳難。使人可用難。非知之難。行之難。○凡氏以仁救。以義戰。以智決。以勇鬪。

以信專以利勸以功勝

三畧

三畧。後漢書註。謂此卽張良於下邳地所見老人。出一編書者也。今雖不可知其然否。然光武時引其言以爲詔。卽以黃石公記爲言。其非魏晉以後人假托可知也。其言皆本道義而不用陰謀秘計。上畧所引古語皆曰軍讖。中畧皆曰軍勢。下畧獨無所引。蓋上中二畧。惟演古人之語意。而下畧則已自爲言也。○其要語曰。與

衆同好靡不成。與衆同惡靡不傾。○能柔能剛。其國彌光。能弱能強。其國彌彰。純柔純弱。純剛純強。其國必亡。○用兵之要在崇禮而重祿。禮崇則智士至。祿重則義士輕。○軍井未達。將不言渴。軍幕未辦。將不言倦。軍窺未炊。將不言餓。冬不服裘。夏不操扇。雨不張蓋。是謂將禮。將之所以爲威者。號令也。戰之所以全勝者。軍政也。士之所以輕戰者。用命也。○將無威。則士卒輕刑。士卒輕刑。則軍失伍。○良將之統軍也。怒

已而治人。推惠施恩。士力日新。戰如風發。攻如
河決。故其衆可望而不可當。可下而不可勝。
將拒諫則英雄散。策不從則謀士叛。善惡同則
功臣倦。專已則下歸咎。自伐則下少功。信讒則
衆離心。貪財則奸不禁。內顧則士卒淫。將謀
欲密。士衆欲一。攻敵欲疾。將謀密則姦心閉。士
衆一則軍心結。攻敵疾則備不及設。將無慮
則謀士去。將無勇則吏士恐。將妄動則軍不重。
將遷怒則一軍懼。興師之國。務先隆恩。攻取

之國務先養民

六韜

按六韜書。設爲武王與太公問答。其辭多鄙俚。中引避正殿。乃戰國後事。決非太公語也。是說之謂其爲兵家權謀之書。陳垣謂爲後世依託得之矣。○其要語曰。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乃天下之天下也。同天下之利者。則得天下。擅天下之利者。則失天下。○凡用賞者。貴信用。罰者。貴必。賞信。罰必。於耳目之所聞見者。莫不陰化矣。

○用兵之害。猶豫最大。三軍之災。莫過狐疑。○
智者從之而不釋。巧者一決而不猶豫。是以疾
雷不及掩耳。迅雷不及瞑目。○得賢將者兵強。
國昌。不得賢將者兵弱國亡。

孫子

按武經之書。以孫子爲首。蓋以行兵之法。惟孫
子爲最精。諸家皆莫及也。考西漢藝文志。乃謂
孫武子兵法八十一篇。杜牧亦謂武書數十萬
言。魏武削其煩剩。筆其精粹。以成此書。然考之

史記司馬氏兩稱孫子十三篇。且其文辭完全而貫穿非筆削者也。其爲孫武全書無疑。杜牧註其書大畧謂其用仁義使機權。其要語曰：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故經之以五事。較之以計。而索其情。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將。五曰法。道者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也。天者陰陽寒暑時制也。地者遠近險易廣狹死生也。將者智信仁勇嚴也。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凡此

而者將莫不聞知之者勝。不知者不勝。夫未戰而廟筭勝者得笑多也。未戰而廟筭不勝者得筭少也。多筭勝少筭不勝。而况於無筭乎。○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攻城之法爲不得已。○善戰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不可勝在己可勝在敵。○善用兵者避其銳氣擊其惰歸此治氣志者也。以治待亂以靜待譁此治心者也。以近待遠以

逸待勞。以飽待饑。此治力者也。無邀正正之旗。勿擊堂堂之陣。此治變者也。○視卒如嬰兒。故可與之赴深谿。視卒如愛子。故可與之俱歿。

吳子

按世之論兵法者。曰孫吳高氏。謂二子其說蓋截然不相侔也。起之書幾於正。武之書一於治。起之書尚禮義。明教訓。或有得於司馬法者。武則一切戰國馳騁戰爭。奪謀逞行之術耳。○其要語曰。不和於國。不可以出軍。不和於軍。不可

以出陳。不和於陳。不可以進戰。不和於戰。不可
以決勝。○彘號施令。而人樂聞。與師聚衆。而人
樂戰。交兵接刃。而人樂歿。此三者。人主之所恃
也。○將之所慎者五。一曰理。二曰備。三曰果。四
曰戒。五曰約。

尉繚子

按漢志尉繚子二十九篇。今逸五篇。首章稱梁
惠王問及第二篇引吳起言。蓋戰國時魏人云
其卒章有曰古之善用兵者。能殺卒之半則威

加四海其言如此其術可知。其要語曰。國必有禮信親愛之義。則可以饑易飽。國必有孝慈廉耻之俗。則可以死易生。○戰不必勝。不可以言戰。攻不必拔。不可以言攻。不然。雖刑賞不足信也。

李衛公問對

唐太宗李衛公問對。說者多謂其爲宋人阮逸假託。雖蘇軾朱熹皆以爲然。馬氏通考。則據宋國史謂宋神宗熙寧中。明詔樞密院與王震等

校正分類解釋令可行。以爲非逸之作。然神宗
詔止云李靖兵法雜見通典。不言其爲問對。或
又別有一書歟。○其要語曰。凡將正而無奇。則
守將也。奇而無正。則鬪將也。奇正皆得。則國之
輔也。○敵實則我必以正。敵虛則我必以奇。苟
不知奇正。則雖知敵虛實。安能致之。○攻是守
之機。守是攻之策。同歸乎勝而已。

總論兵書

黃氏曰。嘗考宋元豐中。以孫子吳子。司馬法。李

衛公問對。尉繚子。三略。六韜。頒之武學。令習之。
號七書。至今襲而用焉。武臣之胄。世守之。如儒
家之於六經。然柳嘗因是而通論之。漢藝文志
兵家者流。蓋出古司馬之職。王官之武備也。洪
範八政。八曰師。孔子曰。爲國者。足食足兵。以不
教民戰。是謂棄之。明兵之重也。湯武受命。以師
克亂而濟百姓。動之以仁義。行之以禮讓。司馬
法。是其遺事也。自春秋至於戰國。出奇設伏。變
詐之兵。並作。漢興。張良韓信。序次兵法。凡百八

十二家刪取要用定著。三十五家諸呂用事而盜取之。武帝時軍政楊僕擣撫遺逸紀奏兵錄猶未能備。至於孝成命在容論次兵書爲四種曰權謀曰形勢曰陰陽曰技巧。是則兵之爲書。在古者亦云多矣。後世皆不復存。今所傳者僅七書焉耳。說者謂其類多假託之書。真偽相半。然以今觀之。非但真偽相半。而其得失亦相半也。去其非而存其是。存之終勝於無。能取其長皆可用也。又曰。自古名將不用古兵法者三

人漢霍去病唐張巡宋岳飛而已皆能立功當
時垂名後世。

兵柄

有虞兵刑之官合一

帝典曰。臯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董
琮曰。或言帝者之世。詳於化而畧於政。王者之
世。詳於政而畧於化。虞時兵刑之官合爲一。而
禮樂分爲二。成周禮樂之官合爲一。而兵刑分
爲二。故此蠻夷猾夏。亦以命臯陶。

夏掌兵之官

胤征曰。惟仲康肇位四海。胤侯命掌六師。○丘

氏曰。唐虞之始。兵政兼於刑官。未有專司兵政者。至是仲康始命胤侯掌六師。然則兵司之設。其在有夏之世歟。

成周本兵之官

周官曰。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周禮惟王建國。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大司馬。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人。軍司馬。下大夫四人。輿司馬。上士八人。行司馬。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六人。府六

人吏十有六人。胥三十有二人。徒三百有二十人。大司馬以九伐之法正邦國。馮弱犯寡則青之。賊賢害民則伐之。暴內陵外則壇之。野荒民散則削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殘之。犯令陵政則杜之。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大司馬及師大合軍以行禁令。以收無辜。伐有罪。若大師則掌其戎令。涖大卜。帥執事涖粢主及軍器。及致建太常。比軍衆。誅後至者。及戰建陳厭事而賞罰。若師有功則

左執律。右秉鉞。以先愷樂。獻于社。若師不功。則厭而奉主車。

漢掌兵之官

兩漢以來。大將軍之官。內秉國政。外則仗鉞專征。其權任出宰相之右。

唐本兵之官

唐志兵部尚書一人。侍郎二人。掌武選地圖車馬甲械之政。其屬有四。一曰兵部。二曰職方。三曰駕部。四曰庫部。

宋本兵之官

宋志樞密院佐天子執兵政。凡邊防軍旅之常務與三省分班稟奏事于國體。則宰相執政官合奏。○林駟曰。樞府之官自唐始。名肇于開元。官設於永泰。權重於五代。而其制至宋而始詳。以東府掌文事。西府掌武事。其官有使。有副使。有簽書。有同簽書。有知院。有同知院事。

本朝掌兵之官

我朝革去樞密院。設五軍都督府。分掌軍旅。則

兵權散乎。而無自專之患。凡宋元以來。樞密之
任。一歸於兵部焉。所謂一卜相雜。文武相制。處
置之善。行之萬世。而無弊者也。